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9 月 27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1-07-01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101-08-01

交通局：

針對西屯區公所建議事項，業已於 9 月 24 日會勘完畢，預計 10 月底前完工。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俟施工完畢後解除列管。

◎案號 101-08-02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101-08-03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二、101 年 8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1 年 8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630 件、死亡 20 人、受傷 4,700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 654 件、死亡人數減少 2 人、受傷減少 650 人(詳如附表 9-11 及 9-12)。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 1,794 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853 件為最多。101 年 8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以第四分局轄區內兩處：文心路與向上路口、環中路與黎明路口為最多。肇事案件以豐原分局發生件數最多，和平分局發生件數最少，請轄區內發生件數較多之分局加強勤務規劃並落實執行，以減少肇事案件之發生。101 年 8 月份轄內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9 件，較去年同期(100 年)相較，增加 1 件 2 人，其他書面資料請參閱。

顏顧問秀吉：

南屯區文心路與向上路口，其基本號誌設置設施屬完善，卻排行十大易肇事路口第一名，請交通局交通規劃科於易肇事時段(10-12 時)派員現場勘查，觀察車輛行車動線型態，了解待改善之處，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交通規劃科：

目前此路段尚有捷運進行施工，圍籬部分架設於路面中央，車輛行車動線屬以繞行方式前進，參閱書面資料第 16 頁，主要肇因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有可能因駕駛人對於繞行方向不清楚而造成交通事故，將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加強指示牌面及方向上的導引。

主席裁示：

關於指示牌面部分由捷運工程處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繫並進行改善，並請警察局加強此路口之見警率，降低肇事件數。另有關書面資料第 23-27 頁，交通事故之策進行為，請各工作小組積極進行改善。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針對計畫編號 31102，目前執行進度僅達 40%，請工務小組說明。

工務小組補充：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進度部分是以目前經費執行情形作為管控。

主席裁示：請工務小組加強辦理或修正預定進度及實際執行進度。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大甲區公所 101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大里區公所 101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視區公所籌措經費情形，不足部分由交通局於年底時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請大里區公所與交通局密切聯繫，儘速處理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三、警察局清水分局 101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此路段分隔島初估有 60 個缺口，兩邊合計共 100 多處，目前因交通局預算有限，若有爭取到經費或年度有結餘款時將進行施作。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大甲分局 101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1-09-01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建請於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下增設「愛心(交通)導護隊」。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

教育局:教育部於今年度 4 月召開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工作會議，並將決議送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建請本局於道安會報提案，比照臺北市政府現行模式，在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下增設「愛心(交通)導護隊」，透過此提案，各校導護志工即可取得執行交通指揮之法令依據，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警察局:志工隊為依「志願服務法」成立，而義交大隊為依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兩者依據之法令並不

相同，且義交於值勤時可領有值勤費，據統計，本市共計有 323 所學校，以目前情形來看，本局轄管之人力及經費恐無法負擔。另有關義交部分，原台中縣轄區內各分局皆有成立義交隊，原台中市部分，六個分局並沒有成立義交隊，本局預定年底於各分局成立義交中隊，若教育局認為志工導護隊需要義交幫忙，且於經費方面能提供協助，可於會後協商一套可行機制來處理。

教育局:目前學校皆設有交通導護隊，其人力係屬志工，若能納入義交隊內進行培訓，其志工之人力亦可提供警察局使用，兩者可相互惠。

警察局:義交與志工兩者根據法源並不相同，其支援之勤務與內容亦不相同，若直接訂定可能會有疑慮，有關訓練部分，本局可以提供教育局相關意見作為參考。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和警察局溝通協調，俟協調可行方案後，再提送道安會報議決。

陸、臨時動議

楊顧問宗璟:

- 一、本月份大甲分局發生之 A1 類事故較多，其肇事件數有增加之趨勢，應檢討有何改善作為。
- 二、本月份較為特殊，19 件 A1 類事故中有 5 件屬違反號誌及標誌，建議是否可從教育、宣導、工程面(紅綠燈輪放、秒差之改善)及執法面(見警率)進行改善。
- 三、比較去年及今年酒駕取締件數，取締件數提高 30%，有兩種解讀方式，第一種為執法力提升，第二種可能為民眾酒駕件數死

灰復燃，其隱含因酒駕而引發肇事之因子。

大甲分局：

本年度分局轄區內 A1 事故造成 23 人死亡，目前本分局執法強度已明顯增加，煩請工務、宣導小組能幫忙進行改善，另執法強度已增加，A1 類件數仍增加之情形，本分局會檢討執法規劃上面是否需要改進之地方。

交通局：

請參閱第 19 頁，編號第 18 件之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2 人受傷，經現場勘查後發現係屬道路幾何設計問題，若車輛速度過快易偏離原車道，已建議於中央分隔處採回復式導桿予以區隔，轉彎處車道線路寬部分亦予以放寬。另編號第 11 之案件，經現場勘查後，觀察此路口因紅綠燈秒數過長，駕駛易因等待時間較長且對向已無來車而闖紅燈，且路口位於涵洞前方，行車視距較為不足，易釀成事故發生，已建請公路總局調整號誌秒數。

警察局：

今年度 6、7、8 月為全國酒駕大執法期間，執法密度及強度皆已增加，且正值暑假期間，許多 A1 類事故皆為酒駕造成，目前已參考基隆市地檢署加重酒駕累犯刑責之作法，並提供臺中市地檢署參考及仿效，希望能有效降低臺中酒駕件數。

柒、主席結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下(10)月 18 日將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請併同楊顧問及大甲分局之意見，納入小組會議進行整體規劃及討論。

捌、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1-08-01	<p>交通局：</p> <p>1. 臺中港路三段89巷與協和北巷及玉成路交叉口，業於101年9月24日邀集里長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決議於該路口各個方向繪設慢標字，加強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注意路口狀況。</p> <p>2. 洛陽路125巷與洛陽路口，業於101年9月24日邀集里長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查現場均已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佈設行人穿越道線、停止線及黃網線等交通設施，並決議於洛陽路方向繪設慢標字，加強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注意路口狀況。</p> <p>3. 提案四部分，另以槽化線方式辦理改善，以區分快慢車流。</p> <p>主席裁示： 本案俟施工完畢後解除列管。</p>	<p>交通局 交通規劃科</p>			<p>繼續 列管</p>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1-09-01	<p>主席裁示： 關於南屯區文心路與向上路口處之導引指示牌面部分由捷運工程處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繫並進行改善</p>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繼續列管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1-09-02	<p>主席裁示： 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案單，請教育局和警察局溝通協調後，討論可行方案再來施行，俟協調結果再提送道安會報決議討論。</p>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p>			<p>繼續列管</p>